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硚卫计字〔2016〕58号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证件便民办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

为落实好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做好生育证件便民办理服务工作，现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证件便民办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6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硚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9月13日

硚口区卫计委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武卫生计生〔2016〕61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证件 便民办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局），开发区社发局，风景区卫计办：

为落实好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做好生育证件便民办理服务工作，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生育证件办理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7号）和《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认真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6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一）取消《生育服务证》审批。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由群众自主安排生育，不再实行生育审批，群众确有需要的，发给《生育服务证》。要广泛宣传夫妻生育两个以内孩子不再实行生育审批的相关政

策，让老百姓家喻户晓，避免增加不需要《生育服务证》群众的无谓负担。不得强制生育两个以内孩子群众办理《生育服务证》，不得将持有《生育服务证》作为群众是否合法生育的依据，不得在群众享受卫生计生服务时查验《生育服务证》。

（二）做好生育登记工作。

要及时准确掌握辖区育龄夫妇的基本信息以及结婚、怀孕和生育动态信息，主动开展生育登记工作。登记的信息要妥善管理，不得泄漏群众的个人隐私。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不能强制群众进行登记。生育登记依托基层工作网络，通过入户采集、办事采集、服务采集、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与孕期保健、住院分娩、儿童防疫接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结合起来，减轻基层负担。要加强信息质量监管，加强信息审核，对信息完整的，及时更新到全员人口库。

（三）深化生育全程服务。

要充分整合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服务资源、服务网络，围绕孕前、孕期、分娩、产后，为群众提供优质的生育全程服务。

二、规范《生育证》办理服务工作

（一）加强政策宣传。

按照《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应当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方可生育。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告知符合条件的群众，在生育前提出申请。要在门户网站、户外公示栏、办事大厅主动公示办理

条件、所需资料、审批流程、办结时限等，接受群众监督。

（二）规范办理程序。

严格按照《湖北省<生育证>办理操作规范》，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层级，实行街道（乡、镇）审批。规范受理程序。对资料齐全的，应出具《生育证申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生育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严格办结时限。对符合法定条件且资料齐全的，自申请人提交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决定，打印《生育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发放给申请人，并做好发放登记工作。实行网上办证。全面推行《生育证》网上办理，接受监督。区级要加强网上监管，确保街道（乡、镇）严格按規定审批。

（三）推行便民服务。

推行承诺制。严格按照《湖北省<生育证>办理操作规范》，精简所需资料，不得随意设置任何其他前置条件，不得随意增加证明环节和材料，实行凭群众承诺办证。推行代办制。申请人不能亲自办理《生育证》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在申请人申请的前提下，村（社区）可提供代办服务，办理完毕后由村（社区）计生专干发放给申请人。拓宽办理渠道。申请人可通过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的村（社区）、街道（乡、镇）提交申请，也可登录湖北省卫生计生门户网站，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事项提交申请，接受申请方不得无故推诿。

三、严格落实生育证件便民办理服务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站在“小证件、大民生”的高度重视办证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要明确专人负责，细化责任分工，配备必要设备，确保组织到位、认识到位、保障到位、责任到人。

（二）强化业务培训。

要以《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便民办证服务的规定为主要内容，以集中培训、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加强对区、街乡、村（社区）计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日常监管。

区级要加强对办证服务工作的督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确保便民办证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严格责任追究。

对在便民服务中存在推诿拖延、增设前置条件、强制结扎、搭车收费或收取押金、保证金等行为的，发现一起，要严肃查处一起，按例数纳入年终目标管理结帐记分。对落实政策不力，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地方，要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

附件：1. 《生育服务证》领取须知

2. 《生育证》办理须知



附件 1

《生育服务证》领取须知

夫妻双方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不再实行生育审批，由群众自主安排生育，群众确有需要的，发给《生育服务证》。

一、发放条件

一方户籍在本市或常住在我市的夫妻，符合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条件的。

二、领取地点

男女双方任何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村（社区）、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

三、所需资料

无。

四、发放程序

可由村（社区）计生专干上门登记发放，也可由本人前往领取地点登记后领取。

五、收费

不收费。

附件 2

《生育证》办理须知

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湖北省，符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可提出《生育证》办理申请，经批准领取《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一、申请条件

(一) 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生育证》：

1. 夫妻双方的两个子女中有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2. 再婚夫妻一方无子女，另一方有一个子女，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3. 再婚夫妻婚前有两个子女或者婚前合法生育多个子女的。夫妻申请再生育子女时，合法收养的子女不计入子女数。

(二) 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生育：

1. 属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2. 故意致婴儿死亡的；
3. 自报婴儿死亡，但没有死亡证据证明的；
4. 遗弃子女的。

二、所需资料

夫妻双方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办理《生育证》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基本资料

1. 夫妻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2. 夫妻近期 2 寸免冠合影照片 1 张；
3. 《生育证申请表》1 份。

（二）符合再生育条件，有以下情况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料及复印件

1. 子女中有残疾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需提交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鉴定结论。
2. 夫妻曾经生育过子女，但该子女死亡的，须提供该子女死亡的有效证明。
3. 其他符合《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三、《生育证》申请表领取

申请人可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或政务服务卫生计生服务窗口领取《生育证申请表》；也可登录湖北省卫生计生门户网站（www.hbwsjs.gov.cn）或武汉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www.whwsjs.gov.cn）下载《生育证申请表》和《生育证代办委托书》。

四、申请途径及方式

(一) 申请人可通过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申请,由村(居)计生专干将办证相关材料提交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受理。

(二) 申请人可向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提交申请。

(三) 申请人也可登录湖北省卫生计生门户网站,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行政服务事项提交申请,并及时查看网上初审意见,经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核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将申报资料原件送申报办证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进行查验。

(四) 申请人不能亲自办理《生育证》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委托他人办理时,除提供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生育证代办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在申请人申请的前提下,村(居)民委员会可提供代办服务。申请材料齐全的,代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审核办理,办理完毕后由村(居)计生专干发放给申请人。

五、受理、审批

申请人提出办证申请时,应当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法定条件且资料齐全的，自申请人提交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决定，并免费发给《生育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资料齐全的，应出具《生育证申请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出具《生育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不予批准再生育决定书》，同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六、遗失补办

《生育证》如有遗失，持证人持有效证件可到原发证机关书面申请补办。原发证机关在核实当事人办证信息后，按原《生育证》号和审批日期补发证件，并注明“补发”。

七、《生育证》的撤回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或撤回《生育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办理好有关审批注销手续。

- (一)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发出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发出的；
- (三)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出的；

- (四) 申请人提供信息不实和虚假承诺骗取《生育证》的;
- (五) 违反《省条例》规定, 进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六) 《生育证》持有人在怀孕前离异、丧偶或者其他申领条件发生变化的;
- (七) 依法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八、法律责任

申请人不符合生育条件, 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生育证》生育的, 依据《条例》相关规定, 按违法生育处理。

